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振文

上列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濬妤、陳永春、陳榮亮及被代位人陳榮田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繼承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請求分割遺產，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，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，則債權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其所代位者乃繼承人之上開分割遺產權利，自應受前揭要件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訴請代位分割遺產，揆諸前開裁判意旨及說明，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，原告起訴時被繼承人林鳳凰除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外，尚遺有如附表一編號3至10所示之遺產，此有林鳳凰之遺產稅免

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原告未以被繼承人林鳳凰之全部遺產訴請分割，尚有未合，是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更正具體特定訴之聲明請求分割之全部遺產之範圍、請求分割之具體方式（包含被代位人及各被告應受分配之具體比例）。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

附表：被繼承林鳳凰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財產數量	權利範圍
1	土地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53平公尺	1分之1
2	土地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8平方公尺	1分之1
3	房屋	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		1分之1
4	存款	三星郵局（00000000000000）		
5	存款	三星地區農會（00000000000000）		
6	債權	111年9、10月國保敬老		
7	投資	遠東新	42股	
8	投資	集盛	31股	
9	投資	惠光	40股	
10	其他	機車（K6E-137）2006-光陽		